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富信字第1080000087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份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437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爰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 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二十七、(略)	第 一 條 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十三、~二十七、(略)	依「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一條第十二項修訂。